

# 广东省能源局

粤能新能函〔2021〕381号

## 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 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，广东电网公司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：

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新能〔2021〕84号、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已正式发布，我省共32个县（市、区）纳入国家试点名单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尽快启动项目建设

各试点地区要以2023年底为时间节点，按照国家提出的安装比例要求，统筹屋顶资源，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，加快明确开发主体，落实建设条件，启动项目建设；电网企业要大力支持试点，积极做好接网消纳。各地要按国家要求在每月10日前填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情况，在每季度末向省能源局报送试点推进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（见附表），10月底报首期；省能源局将适时通报各地试点进展情况。

## 二、分类有序推进实施

重点推进各类产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，鼓励重点耗能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，示范推进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应用，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，在屋顶资源集中、电网消纳能力较好、群众支持度高的村镇稳妥推进居民屋顶光伏开发。

## 三、加强安全监管

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，严把设备和工程质量关，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运维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。要督促相关企业认真做好屋顶载荷、防风防雷、电气安全等风险评估和防控，建立健全智能高效、安全可靠的运维保障机制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**XX**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进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孟庆凯，83138742；耿园园，8313859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XX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进情况表

2021年X月

序号	试点名称	主要开发主体	已安装屋顶光伏装机容量				推进落实情况	存在的困难和问题	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
			党政机关 (MW)	公共建筑 (MW)	工商业厂房 (MW)	农村居民屋顶 (MW)			

注：每季末报送省能源局